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經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劉曉松先生（「劉先生」）的薪酬結構調整計劃，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大幅減少現金薪酬的比例並相應增加非現金部分的薪酬比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劉先生授予8,910,000股份之購股權。此購股權賦予劉先生（「承授人」）權利，在行使該購股權時按每股0.56港元（「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若該等購股權全部予以行使，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之日）的0.486%。

行使價相等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授出日期」）於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0.54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6港元；
及
- (iii) 股份面值0.01港元。

授予承授人的期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即授出日期開始每個周年釋放三分之一分三次釋放完畢，且從授出日期至以下較早時間內可以行使該等購股權：(i)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十條約定的購股權失效日；或 (ii)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即授出日期起計的七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規定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廖本良先生；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